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回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龙股份”、“公司”或“我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送的《关于对聚龙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现将相关问询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1. 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5.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分别增长 25.98% 和 328.66%；金融信息化系统开发及服务运营毛利率为 46.46%，比上年同期增加 19.5 个百分点；营业成本中其他成本金额为 6,973.42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 25.82%。

（1）请你公司结合销售情况、赊销政策、结算周期、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变化情况、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的具体情况等相关因素，说明营业收入增长率与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率呈反向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销售情况、赊销政策、结算周期

报告期公司实现销售收入56,586.26万元，较上年同期66,900.74万元下降了15.42%。主要原因是由于2020年度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对行业客户的采购执行带来不利影响，公司整体销售情况有所下滑。

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及结算周期与上年同期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信用政策及结算周期为：国内金融客户自验收后6-12个月内回款（除质保金）；国外客户主要以T/T（电汇）和信用证结算，一般为90天。

收入下滑而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差异	差异率
营业总收入	56,586.26	66,900.74	-10,314.48	-15.42%
营业总成本	51,295.78	63,825.80	-12,530.02	-19.63%
其中：营业成本	27,008.85	35,192.73	-8,183.88	-23.25%
税金及附加	578.87	1,031.03	-452.15	-43.85%
销售费用	13,326.56	14,579.11	-1,252.55	-8.59%
管理费用	5,737.01	6,191.13	-454.12	-7.34%
研发费用	5,061.73	4,845.89	215.84	4.45%
财务费用	-417.25	1,985.91	-2,403.16	-121.0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0.25	-6,496.72	-5,996.47	-92.3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57.71	4,455.16	302.55	6.79%
所得税费用	-62.09	257.63	-319.72	-124.10%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38.24	4,338.26	399.98	9.22%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74.25	3,789.69	984.57	25.98%

如上表所示，变动金额较大且影响利润水平的主要项目分析如下：

1、营业收入结构变化及综合毛利提升：

单位：万元

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占营业收入 比重同比增 减	2020 年毛 利率	毛利率 比上年 同期增 减
	金额	占营业 收入比 重	金额	占营业 收入比 重			
金融电子产品收入	44,660.22	78.92%	52,303.43	78.18%	-14.61%	54.18%	1.80%
金融信息化系统开发及服务运营收入	10,070.72	17.80%	9,552.45	14.28%	5.43%	46.46%	19.50%
其他收入	1,855.33	3.28%	5,044.86	7.54%	-63.22%	37.94%	3.47%
合计	56,586.26		66,900.74			52.27%	4.87%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包含金融电子产品收入、金融信息化系统开发及服务运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其中金融信息化系统开发及服务运营收入占比及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进而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报告期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52.27%，上年同期综合毛利率为 47.40%，增长了 4.87%。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水平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2、税金及附加税较上年度减少 452.15 万元，主要是收入减少所致。

3、销售费用较上年度减少 1,252.55 万元，主要是公司在 2020 年进行了公司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体系的优化改革，由原有的全部派驻人员优化为总部派驻人员与当地专业服务机构相结合的方式。经过重新优化后减少了服务人员的

数量和维修费用。

4、财务费用较上年度减少 2,403.16 万元，主要是存款利息收入的增加及计提大股东资金占用利息 1,603.66 万元所致。

5、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度减少 5,996.47 万元，主要是全资子公司聚龙融创 2019 年度针对培高商业连锁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5,808.20 万元，而报告期经测算无需继续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综上，报告期收入虽然有所下降，但收入结构较上年同期进一步优化，综合毛利水平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同时，报告期成本及费用有效控制增厚了整体利润水平。

收入下滑而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增长的原因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异	差异率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717.77	78,203.11	-13,485.34	-17.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30.22	2,951.63	678.59	22.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60.60	2,263.54	5,997.06	264.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608.59	83,418.28	-6,809.69	-8.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936.98	36,685.57	-8,748.59	-23.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951.48	18,293.12	-2,341.64	-12.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14.24	7,621.51	-4,507.27	-59.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77.52	15,655.84	-8,178.32	-52.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480.22	78,256.05	-23,775.83	-3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28.37	5,162.24	16,966.14	328.66%

如上表所示，变动金额较大且变动比例较大的主要为以下几个项目：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度减少 6,809.6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减少 23,775.83 万元，两项相抵后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增加 16,966.14 万元。其中：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度减少 13,485.34 万元，主要是由于报告期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度增加 5,997.06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增加所致。

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度减少 8,748.59 万元，主要是销售下降及消耗上年库存所致。

4、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度减少 2,341.64 万元，主要是人员减少所致。

5、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度减少 4,507.27 万元，主要是销售下降及疫情期间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所致。

6、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度减少 8,178.32 万元，主要是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调试币支付量下降所致。

综上，报告期公司虽然销售收入下降，但各项期间费用支出得到有效控制下，导致经营性净现金流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2) 请你公司结合行业竞争情况、金融信息化系统开发及服务运营的竞争力、定价方法、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说明该产品或服务毛利率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行业竞争情况、金融信息化系统开发及服务运营的竞争力、定价方法、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金融信息化系统开发及服务包括：清分外包收入、银行反假培训服务及系统开发技术服务。

公司逐渐由金融设备提供商向金融服务商转型，面向区域内所有商业银行，提供第三方集约化现钞整体解决方案，助力金融机构进一步提升后台管理能力达到国际化管理水平。公司借助在智能金融终端设备、大数据信息化系统开发、运营服务领域多年来的深耕细作的经验，建立全方位的现金服务运营中心，持续完善现有金融服务方案，提供全方位金融外包服务。按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在全国统计的数据显示，公司承接的金融机构现金外包服务清点量在全国近 300 家外包服务企业名列前五名。同时公司响应央行 178 号文件参与建设的南通区域现金处理中心被人总行评价为全国同类试点工作中模式最新、业务最全、速度最快的样板工程。公司目前在金融机构集约化现钞整体解决方案上处于全国领先地位，目前尚未看到有同类公司达到同样的竞争水平。目前行业定价是采用公开听证的方式进行，但因为模式的创新，尚无太多历史数据可参考，主要与金融机构原有的模式进行对比，由于方案的集约化效应与公司开发的数字化金融服务平台在信息化、智能化方面的支撑，使得项目的运营相比银行原有的模式有着较大的利润空

间。

银行反假培训业务主要是给金融系统的员工进行人民币反假的培训工作，国内已有几家培训机构，我公司在该行业处于领先地位。主要客户包括大型国有控股银行及各大商业银行，定价在招标中明确规定且统一标准，其不作为供应商竞标谈判条件。

可比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收入分产品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聚龙股份	金融信息化系统开发及服务	10,070.72	5,392.09	46.46%
御银股份	ATM 技术、金融服务	8,931.76	4,437.32	50.32%
广电运通	技术服务	371,553.55	213,261.60	42.60%

注：以上数据选取自上市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

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金融信息化系统开发及服务、技术服务等业务毛利水平比较来看，广电运通毛利率为42.60%，御银股份毛利率为50.32%，我司毛利率为46.46%，对比可知我司毛利率处于同行业中等水平，在合理范围内。

金融信息化系统开发及服务毛利率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清分外包业务	5,702.67	3,236.66	43.24%	5,698.20	3,225.59	43.39%
银行反假培训业务	1,350.68	1,637.51	-21.24%	579.25	1,646.59	-184.26%
技术开发服务及其他	3,017.37	517.92	82.84%	3,275.00	2,105.21	35.72%
合 计	10,070.72	5,392.09	46.46%	9,552.45	6,977.38	26.96%

公司金融信息化系统开发及服务毛利率大幅上升的原因是：

1、报告期公司银行反假培训业务较上年度有较大的增长，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人总行关于反假货币培训政策进行调整，业务开展进入调整期，经过磨合 2020 年培训业务逐渐进入实施期，收入大幅增加。为了保证培训业务的质量和预期效果，培训师资及软硬件设施配备每年成本较为固定，但培训业务收入随培训周期内当期培训人数的增减有所波动，因此培训业务的毛利率随之波动，在培训业务相对低迷年度毛利率暂为负值。政策调整后，金融机构作为培训的需求主体，结合我公司的全国销售网络，客户群体增加，销售收入相应增加。而这

项业务的成本每年相对比较均衡，因此随着该项收入的增长，毛利率将得到有效提升。

2、报告期公司技术开发服务业务毛利率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该业务推进主要依赖公司前期已完成的研发成果，相关成本已在以往年度研发费用中摊销。

（3）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其他成本对应的产品或服务内容、其他成本构成及金额明细、往来对象等内容。

回复：

公司其他成本主要内容是 OEM 产品及人民币清分外包业务、反假币培训业务、金融工具的维护保养业务、人民币冠字号码集中管理系统等软件开发业务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其他成本构成	金 额	往来对象
OEM 产品成本	1,618.10	江西光正金属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弗瑞斯科技有限公司、辽宁鑫盛恒实业有限公司等
技术开发成本	481.15	开发人员薪酬
清分外包成本	3,236.66	清分人员薪酬
软件开发成本	36.77	开发人员薪酬及差旅费等
培训服务成本	1,637.51	培训人员薪酬、培训设施摊销、培训场地费及差旅费等
合计	6,973.42	

年审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主要核查程序

1、对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生产及仓储循环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执行了相关穿行测试，并进一步测试内控关键控制点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执行分析程序，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各项费用、净利润、经营性现金流量等指标的上下年变动趋势以及变动幅度进行对比分析，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判断变动的合理性；

3、根据分析结果选取样本，对相关支持性文件进行检查，确定原始凭证是否齐全，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是否相符，以及账务处理是否正确；

4、对报告期期末及下期期初发生的情况进行截至性测试；

5、获取公司用于编制现金流量表的工作记录，将相关数据和财务报表、会计记录、辅助账簿、审计工作底稿等核对，检查数据是否正确、完整，并检查现金流量分类是否合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营业收入增长率与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率呈反向变动，及金融信息化系统开发及服务毛利率大幅上升的原因是合理的。

2. 你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75,530.75 万元，较期初增长 17.42%；报告期内取得利息收入 2,867.53 万元，同比增长 107.03%。货币资金中有 36,100 万元银行存款为浙商银行资金池业务担保金，于 2021 年 4 月 7 日晚被浙商银行解付，用于偿还实际控制人柳长庆控股子公司集佳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在该行的到期贷款本息，涉嫌违规担保。审计报告显示，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业已存在。

（1）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及其变动情况，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利息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列表说明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余额的匹配关系。

回复：

利息收入的构成：

单位：万元

利息收入内容	金额
控股股东占用资金利息收入	1,603.66
定期存单利息收入	832.41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431.46
合计	2,867.53

定期存单利息收入明细：

单位：元

银行	账号	期限	起始日	到期日	金额	年利率	日利率	2020 年利 息天 数	2020 年利息金额	备注
兴	423010100200211427	五年	2016-11-30	2021-11-30	50,000.00	2.750%	0.0076%	360	1,375.00	其他货币资金-保函

业 银 行 数 山 分 行	423010100200237359	五年	2017-07-10	2022-07-10	400,000.00	2.750%	0.0076%	360	11,000.00	其他货币资金-保函
	423010100200335345	五年	2019-03-06	2024-03-06	100,000.00	2.750%	0.0076%	360	2,750.00	其他货币资金-保函
	423010100200347701	三年	2019-05-27	2022-05-27	300,000.00	2.750%	0.0076%	360	8,250.00	其他货币资金-保函
	423010100200347814	三年	2019-05-27	2022-05-27	163,590.00	2.750%	0.0076%	360	4,498.73	其他货币资金-保函
	423010100200347931	三年	2019-05-27	2022-05-27	769,352.00	2.750%	0.0076%	360	21,157.18	其他货币资金-保函
	423010100200348095	三年	2019-05-27	2022-05-27	92,650.00	2.750%	0.0076%	360	2,547.88	其他货币资金-保函
	423010100200414420	3个月	2020.12.22	2021.03.22	10,000,000.00	1.4000%	0.0039%	10	3,888.89	银行存款-定期
	423010100200414546	3个月	2020.12.22	2021.03.22	10,000,000.00	1.4000%	0.0039%	10	3,888.89	银行存款-定期
	423010100200414663	3个月	2020.12.22	2021.03.22	10,000,000.00	1.4000%	0.0039%	10	3,888.89	银行存款-定期
	423010100200414780	3个月	2020.12.22	2021.03.22	10,000,000.00	1.4000%	0.0039%	10	3,888.89	银行存款-定期
	423010100200414805	3个月	2020.12.22	2021.03.22	10,000,000.00	1.4000%	0.0039%	10	3,888.89	银行存款-定期
	小计				51,875,592.00				71,023.22	
浙 商 银 行 沈 阳 分 行	22100000101201000896 77-100002	5年	2017.08.24	2022.08.24	104,000,000.00	3.8675%	0.0107%	235	2,625,602.78	银行存款-定期
	22100000101201000896 77-100002	5年	2017.08.24	2022.08.24		1.7000%	0.0047%	130	4,911.11	银行存款-定期-提前 解付
	22100000101218000670 36-13	6个月	2019.11.12	2020.05.12	28,000,000.00	1.6900%	0.0047%	132	173,506.67	银行存款-定期
	22100000101218000670 36-14	6个月	2019.12.10	2020.06.10	29,000,000.00	1.6900%	0.0047%	161	219,183.61	银行存款-定期
	22100000101218000670 36-15	6个月	2019.12.13	2020.06.13	57,300,000.00	1.6900%	0.0047%	164	441,146.33	银行存款-定期
	22100000101218000670 36-17	6个月	2020.05.09	2020.11.09	28,000,000.00	1.6900%	0.0047%	185	243,172.22	银行存款-定期
	22100000101218000670 36-18	6个月	2020.06.05	2020.12.05	29,000,000.00	1.6900%	0.0047%	184	250,495.56	银行存款-定期
	22100000101218000670 36-19	6个月	2020.06.11	2020.12.11	52,000,000.00	1.6900%	0.0047%	184	449,164.44	银行存款-定期
	22100000101218000670 36-20	6个月	2020.11.05	2021.05.05	27,000,000.00	0.3500%	0.0010%	57	14,962.50	银行存款-定期-提前 解付
	22100000101218000670 36-21	6个月	2020.12.02	2021.06.02	29,000,000.00	0.3500%	0.0010%	30	8,458.33	银行存款-定期-提前 解付
	22100000101218000670 36-22	6个月	2020.12.07	2021.06.07	51,000,000.00	0.3500%	0.0010%	25	12,395.83	银行存款-定期-提前 解付
	小计				434,300,000.00				4,442,999.39	
浙 商 银 行 沈 阳 分 行	22100000101218000666 12-100001	5年	2017.08.25	2022.08.25	100,000,000.00	3.8675%	0.0107%	236	2,535,361.11	银行存款-定期
	22100000101218000666 12-100001	5年	2017.08.25	2022.08.25		1.6900%	0.0047%	129	4,694.44	银行存款-定期-提前 解付
	22100000101218000666 12-100002	5年	2017.08.25	2022.08.25	50,000,000.00	3.8675%	0.0107%	236	1,267,680.56	银行存款-定期
	22100000101218000666 12-100002	5年	2017.08.25	2022.08.25		1.6900%	0.0047%	129	2,347.22	银行存款-定期-提前 解付

	小计			150,000,000.00				3,810,083.33	
	合 计			636,175,592.00				8,324,105.95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确认利息收入 1,603.66 万元，占报告期利息总收入的 55.9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定期存单的金额为 6.36 亿元，账面资金余额 7.55 亿元，定期存款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余额相匹配。

(2) 请你公司说明上述违规担保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担保金额、日最高违规担保余额、形成原因、预计解决时间、预计解决方式和资金来源等。

回复：

担保发生的时间、担保金额、日最高违规担保余额：

公司	账号	起始 日	结束 日	金额 （万元）	质押期间/质押金额（万元）															
					2016 年新增	2017 年存续	2017 年到 期	2017 年新增	2018 年存续	2018 年到 期	2018 年新增	2019 年存续	2019 年到 期	2019 年新增	2020 年存续	2020 年到 期	2020 年新增	2021 年存续	2021 年到 期	
银行 培训	22100000 10121800 066743-1	2018/3/ 2	2018-9- 4	8,000						8,000	8,000									
银行 培训	22100000 10121800 066743-2	2018/3/ 5	2018-3- 27	4,060						4,060	4,060									
银行 培训	22100000 10121800 066743-3	2018/3/ 27	2018-9- 27	4,060						4,060	4,060									
银行 培训	22100000 10121800 066743-4	2018/12 /18	2019/4/ 28	6,000					6,000		6,000		6,000							
银行 培训	保证金 存款	2018/7/ 26	2018/7/ 31	4,950						4,950	4,950									
银行 培训	保证金 存款	2019/6/ 14	2019/6/ 17	2,800									2,800	2,800						
银行 培训	保证金 存款	2019/7/ 8	2019/7/ 19	5,500									5,500	5,500						
银行 培训	保证金 存款	2019/12 /4	2019/12 /23	5,500									5,500	5,500						
银行	保证金	2019/12	2019/12	200									200	200						

培训	存款	/5	/23															
银行 培训	保证金 存款	2020/5/ 25	2020/6/ 5	5,500											5,500	5,500		
聚龙 融创	22100000 10120100 089708	2016/8/ 22	2017/8/ 25	15,000	15,000		15,000											
聚龙 融创	22100000 10121800 066612-1 00001	2017/8/ 25	2021/4/ 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聚龙 融创	22100000 10121800 066612-1 00002	2017/8/ 25	2021/4/ 7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聚龙 自助	22100000 10120100 089677	2016/8/ 22	2017/8/ 24	10,300	10,300		10,300											
聚龙 自助	22100000 10120100 089677-1 00002	2017/8/ 24	2021/4/ 7	10,400				10,400	10,400			10,400			10,400			10,400
聚龙 自助	22100000 10121800 067036-1 00001	2017/9/ 14	2019/11/ 11	3,000				3,000	3,000			3,000						
聚龙 自助	22100000 10121800 067036-1	2018/1/ 10	2018/7/ 10	2,000					2,000	2,000								
聚龙 自助	22100000 10121800 067036-2	2018/3/ 5	2018/3/ 27	8,000					8,000	8,000								
聚龙 自助	22100000 10121800 067036-3	2018/7/ 10	2019/1/ 15	2,000				2,000		2,000		2,000						
聚龙 自助	22100000 10121800 067036-4	2018/7/ 30	2019/2/ 13	400				400		400		400						
聚龙 自助	22100000 10121800 067036-6	2018/8/ 8	2019/2/ 13	8,000				8,000		8,000		8,000						
聚龙 自助	22100000 10121800 067036-7	2018/8/ 8	2019/2/ 13	4,100				4,100		4,100		4,100						

聚龙自助	22100000 10121800 067036-8	2018/12 /14	2019/4/ 28	2,000					2,000		2,000		2,000					
聚龙自助	22100000 10121800 067036-9	2019/1/ 15	2019/4/ 28	1,600								1,600	1,600					
聚龙自助	22100000 10121800 067036-10	2019/1/ 28	2019/11/ /11	5,650								5,650	5,650					
聚龙自助	22100000 10121800 067036-11	2019/1/ 28	2019/11/ /11	3,400								3,400	3,400					
聚龙自助	22100000 10121800 067036-12	2019/4/ 28	2019/11/ /11	400								400	400					
聚龙自助	22100000 10121800 067036-13	2019/11/ /12	2020/5/ 13	2,800							2,800		2,800		2,800			
聚龙自助	22100000 10121800 067036-14	2019/12/ /10	2020/6/ 11	2,900							2,900		2,900		2,900			
聚龙自助	22100000 10121800 067036-15	2019/12/ /13	2020/6/ 17	5,730							5,730		5,730		5,730			
聚龙自助	22100000 10121800 067036-17	2020/5/ 9	2020/11/ /18	2,800											2,800	2,800		
聚龙自助	22100000 10121800 067036-18	2020/6/ 5	2020/12/ /7	2,900											2,900	2,900		
聚龙自助	22100000 10121800 067036-19	2020/6/ 11	2020/12/ /16	5,200											5,200	5,200		
聚龙	22100000	2020/11	2021/4/	2,700											2,700		2,700	2,700

自助	10121800 067036-2 0	/5	7															
聚龙 自助	22100000 10121800 067036-2 1	2020/12 /2	2021/4/ 7	2,900										2,900		2,900		2,900
聚龙 自助	22100000 10121800 067036-2 2	2020/12 /7	2021/4/ 7	5,100										5,100		5,100		5,100
聚龙 自助	保证金 存款	2018/7/ 26	2018/7/ 31	5,800						5,800	5,800							
聚龙 自助	保证金 存款	2018/7/ 26	2018/7/ 31	2,200						2,200	2,200							
聚龙 自助	保证金 存款	2018/12 /14	2018/12 /18	3,000						3,000								
聚龙 自助	保证金 存款	2019/11 /11	2019/12 /10	3,400									3,400	3,400				
聚龙 自助	保证金 存款	2019/11 /11	2019/12 /13	5,650									5,650	5,650				
聚龙 自助	保证金 存款	2019/11 /11	2019/12 /23	400									400	400				
聚龙 自助	保证金 存款	2019/11 /11	2019/11 /14	3,000									3,000	3,000				
聚龙 自助	保证金 存款	2020/11 /18	2020-1 2-02/20 20-12-2 2	5,670											5,670	5,670		
	合 计			199,97 0	25,30 0	28,40 0	25,30 0	28,40 0	50,90 0	42,07 0	61,57 0	36,83 0	63,00 0	48,93 0	36,10 0	33,50 0	32,77 0	36,10 0
	担保余额				25,30 0	28,40 0			50,90 0			36,83 0			36,10 0			3,610
	日最高担保余额				25,30 0	28,40 0			55,41 0			59,55 0			46,97 0			3,610

形成原因、预计解决时间、预计解决方式和资金来源

违规担保的形成：2016年8月18日，浙商银行沈阳分行作为甲方与乙方辽宁玉泉米业有限公司（主办单位，以下简称“玉泉米业”）、丙方国家金融安全银行业务培训服务公司（以下简称“银行培训”）、丁方辽宁玉泉生态农业科技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玉泉科技”）、戊方聚龙自助和己方聚龙融创共同签订了《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和《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上述两份协议中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均为乙方玉泉米业的成员单位。同日，浙商银行沈阳分行与玉泉米业还签订了《票据池质押担保合同》。上述乙方及其成员单位中，玉泉米业以及玉泉科技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柳长庆的关联公司，培训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聚龙自助和聚龙融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签订后，聚龙融创及聚龙自助于2016年8月22日分别在浙商银行沈阳分行办理了1.5亿元和1.03亿元的定期存单，期限为3年。2017年9月12日，浙商银行沈阳分行与玉泉米业、集佳科技签订了《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和《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集佳科技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柳长庆的关联公司也加入了浙商银行沈阳分行为玉泉米业及其成员单位开立的资产池和票据池。从2016年8月到2020年12月，聚龙融创、聚龙自助、培训公司在浙商银行沈阳分行又陆续办理了多笔定期存单。从2017年8月至2020年10月，浙商银行沈阳分行与玉泉米业签订了多笔《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另查，从2016年8月至2020年12月浙商银行沈阳分行与玉泉科技、玉泉米业、集佳科技签订了多笔《借款合同》，截至2020年4月7日，玉泉科技、玉泉米业的借款本息均已经归还，尚在履行期内的合同为2020年10月12日浙商银行沈阳分行与玉泉米业签订的《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字(2020)第24024号]以及2020年11月6日至2020年12月8日浙商银行沈阳分行与集佳科技签订的8份《借款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三家的子公司通过定期存单质押的方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提供的违规担保余额为36,100万元。

违规担保预计解决时间、解决方式和资金来源：根据控股股东2021年5月25日出具的《还款计划》，上述违规担保预计解决时间为：2021年8月30日前；预计解决方式为：现金还款或通过可变现资产以及上市公司认可的其他资产抵偿方式；资金来源：控股股东自筹。

(3) 请你公司说明针对上述违规担保事项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

回复：

资产负债表日，因浙商银行沈阳分行与被担保方之间的银行借款处于正常状

态，没有迹象表明公司需要承担连带责任，公司虽为其担保但判断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因素不存在，因此未计提预计负债。

公司年报披露日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2021 年 4 月 7 日浙商银行沈阳分行在未取得聚龙自助和聚龙融创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将聚龙自助和聚龙融创在该分行的 3.61 亿定期存单解付，扣划金额 3.56 亿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由于资金划扣时间距离报表披露日时间较短，公司对于浙商银行的扣款能否收回以及收回金额无法确定。鉴于该判断具有重大不确定性，且该义务的金额尚不能够可靠计量，因此公司尚未对该违规担保资金计提预计负债。

（4）请你公司全面自查除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外，至本问询函回函日，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予披露的违规担保事项，如是，请参照上述要求予以说明。

回复：

不存在其他违规担保事项

年审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主要核查程序

1、了解被审计单位的经营活动、外部环境因素，以及与资金管理和公司担保相关的内部控制，识别和评估资金管理和公司担保方面的重大错报风险；

2、获取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核查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3、执行银行存款函证程序，结合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况，检查定期存单的质押担保、受限情况；

4、获取并检查了被审计单位及其重要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并核对质押、抵押及其他担保信息；

5、对违规占用资金进行核查。针对公司自查发现的 2020 年度资金占用情况，获取公司银行对账单和控股股东部分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与公司银行存款明细账进行交叉核对；

6、对货币资金执行截至测试，关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是否存在大额、异常

资金变动，是否存在大额、长期的未达账项以及大量的货币资金期后红字冲销事项等；

7、对余额较大、发生额较大、发生频繁以及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往来科目，关注交易的商业实质和交易对方情况；

8、根据银行活期存款月平均余额和利率，分析活期存款利息收入的准确性；根据定期存款金额以及实际控制人借款金额，重新计算对应的利息收入金额。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余额相匹配；但我们在执行查询公司抵押担保信息审计程序时，未查询到违规担保信息，且公司与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完整性及其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同时因违规担保而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款项被强行划转后是否能够收回具有重大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确定应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及其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3. 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2,367.68 万元，较期初增长 119.02%，其中，调试币期末余额为 1,486.39 万元，较期初增长 83.46%，股东占用款期末余额为 18,009.17 万元，较期初增长 266.79%。内控自我评价报告显示，你公司存在财务报告重大缺陷。

（1）请你公司说明调试币的管理办法主要内容和领用、归还、审批流程，并结合业务规模、业务开展情况、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调试币的支出时间、支出金额与周转周期，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调试币期末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请你公司说明调试币的管理办法主要内容和领用、归还、审批流程

公司调试币主要用于产品出厂前各项核心质量指标的调试检测。为了规范调试币使用与管理，制定了多级审批、多岗位监督的调试币管理制度。主要内容有调试币的申请、客户提供样币或外购调试币（真币）兑换后的管理、调试币（真币）的使用及管理、调试币（真币）的更换、调试币（真币）的盘点及特征币、假币的管理。为了规范调试币使用与管理，防止因调试币的丢失和过度磨损造成公司利益损失，公司制定了《调试币使用管理制度》

领用审批流程如下：使用部门根据需要，提前一周在 OA 发起《调试币使用申请表》，经使用部门负责人和分管副总经理审批、公司总裁批准后，资金管理部根据申请的调试币需求量支付。生产车间根据车间测试人数、研发部门根据所测试机器的机型及数量申请调试币需求量。每名测试人员申请调试币的上限为：第 4 套、第 5 套人民币及 2019 版人民币每个面值为 100 张，总金额为 45,300 元，公司设定的申请上限为 50,000 元。

调试币的管理及归还：

1. 资金管理部建立《调试币总账》，并进行日常管理维护。
2. 使用部门负责人指定专人（以下称“调试币专管员”）负责本部门领用的调试币和归本部门使用的调试币的管理，不得私自将调试币留存在工作区域。
3. 各部门调试币专管员建立《部门调试币台账》，根据日常使用情况随时进行更新，更新后的台账要以电子档的形式发到资金管理部调试币管理员邮箱内。
4. 使用部门内部调试币的借用要在调试币专管员处填写《调试币借用登记表》；不允许从其它借用者手中窜用。
5. 调试币使用过程中，使用人不允许随意离开，离开时要将调试币收好，使用完毕后要进行清点，确保无误。
6. 各部门调试币每日存取包时必须由两人同时进行该项工作，其中一人为调试币专管员，另一人由各部门负责人指定，且两人均需在《部门调试币收取登记表》上签字确认。
7. 法定节假日期间，调试币使用部门必须将本部门所有调试币以包裹形式交回资金管理部，资金管理部将统一存放到银行进行代保管，节后统一归还。
8. 申领了调试币人员，后期工作中无须再使用调试币的，要及时到资金管理中心办理还款手续。

结合业务规模、业务开展情况、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调试币的支出时间、支出金额与周转周期，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调试币期末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调试币主要用于设备出厂前各项核心质量指标的调试检测。在规定时间内持续清点特定数量、特定面值、不同套别以及不同年版的测试样币，通过对纸币磁性特征、红外特征、可见光特征、微缩特征等鉴伪点的识别达到高精度的防

伪性能，来识别测试样币真伪、新旧、版别、面值、面向等特征，是对特定设备的性能履行必要的测试程序。调试币使用的范围：包括产品研发、调试、检测、参展、培训、招标等过程中使用的真币及特征币，调试币包括人民币和外币。为营造真实流通环境下纸币不同面值、不同版别、不同新旧程度、以及脏污、缺失、污渍、粘贴等不同纸币损伤状态，公司规定以每台设备为单位，对调试过程中，测试币的特定数量、特定面值、特定版别、特定鉴伪点的破损状态等均有统一要求，由相关部门调试员根据产量需求定期申领。因设备调试检测过程中，反复清点会导致调试币的原始状态逐步损伤，为避免调试币使用后与银行兑换新币时发生纠纷，需避免调试币严重损伤，故公需及时更换。

调试币的支出时间、支出金额与周转周期：

单位：元

期间	增减情况			更换情况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余额	新币换旧币金额	更换次数
期初余额	8,101,929.08				
2020年1月	19,543,211.20	-	27,645,140.28	4,536,000.00	3
2020年2月	-	-	27,645,140.28	-	0
2020年3月	38,651.32	17,466,697.37	10,217,094.23	5,677,000.00	4
2020年4月	249,246.58		10,466,340.81	6,544,000.00	5
2020年5月	-	-	10,466,340.81	6,875,000.00	5
2020年6月	39,380.42	780,000.00	9,725,721.23	4,045,000.00	4
2020年7月	-	-	9,725,721.23	4,743,000.00	4
2020年8月	-	-	9,725,721.23	7,419,000.00	5
2020年9月	-	24,361.57	9,701,359.66	5,116,000.00	5
2020年10月	6,000,000.00	-	15,701,359.66	6,068,000.00	5
2020年11月	-	-	15,701,359.66	4,548,000.00	5
2020年12月	8,503.34	845,983.13	14,863,879.87	6,663,000.00	6
总计	34,162,992.86	27,401,042.07	14,863,879.87	62,234,000.00	51

公司调试币的使用部门主要是生产车间及研发部门，1月份增加19,543,211.20元主要是2019年末收回部分调试币，在报告期初重新匹配给原部门。由于受疫情的影响2月至3月中旬公司处于停工停产的状态，公司复工复产后产量处于不饱和状态，各调试币使用部门按预计的产量及业务情况重新规划调试币的使用量，资金管理部将调整后超标的调试币在3月份收回。10月份增加了600万元调试币，公司为应对11月份人民银行正式发行新版人民币5元进

行了调试币的储备；另外，第四季度是公司生产及发货的高峰期，从 10 月份开始调试币的使用有所增加。

与业务规模的匹配 调试币期末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季度	调试台数（台）	占比
第一季度	2,325.00	4.68%
第二季度	9,389.00	18.89%
第三季度	11,583.00	23.30%
第四季度	26,415.00	53.14%
合计	49,712.00	100.00%

公司第四季度调试设备台数 26,415 台，占全年的 53.14%，较前三季度调试量显著增加。因此，第四季度的调试币使用数额增加了 6,761,950.79 元，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此项业务在同行业各企业的核算方式、核算科目不尽相同，但每个公司都会对设备进行现金测试，由于各公司生产设备数量、机型等不同，对于调试币的需求使用量有所不同，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征及惯例。

（2）请你公司以表格逐笔列示股东占用款的发生时间、占用对象、占用原因、资金用途、归还情况，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未完成清欠工作的具体原因，董事会是否有具体的责任追究方案，你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清欠措施、预计完成清欠的时间等。请结合股东的财务状况或资产负债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清偿能力，如是，请说明具体的还款计划和还款安排。

回复：

占用款发生的时间及占用对象：

单位：万元

时间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占用余额	占用对象
2018 年 2 月 27 日	400			柳永詮
2018 年 3 月 1 日	600			柳永詮
2018 年 6 月 29 日	500			柳永詮
2018 年 7 月 12 日	500			柳永詮
2018 年 7 月 17 日	500			柳永詮
2018 年 7 月 27 日	300			柳永詮
2018 年 8 月 30 日	1500			柳永詮
2018 年 12 月 26 日		2600		
2018 年 12 月 28 日		1700		

2018 年合计	4300	4300	0	
2019 年 1 月 21 日	5000			柳永詮
2019 年 4 月 18 日	6955.51			柳永詮
2019 年 5 月 8 日		3100		
2019 年 7 月 31 日	1000			柳永詮
2019 年 8 月 19 日		300		
2019 年 9 月 11 日	500			柳永詮
2019 年 9 月 25 日	400			柳永詮
2019 年 12 月 12 日	500			柳永詮
2019 年 12 月 17 日	500			柳永詮
2019 年 12 月 17 日	150			柳永詮
2019 年 12 月 30 日	260			柳永詮
2019 年合计	15265.51	3400	11865.51	
2020 年 3 月 19 日	600			柳永詮
2020 年 4 月 7 日	100			柳永詮
2020 年 4 月 16 日	400			柳永詮
2020 年 4 月 17 日	400			柳永詮
2020 年 4 月 20 日	100			柳永詮
2020 年 4 月 30 日	410			柳永詮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0			柳永詮
2020 年 5 月 15 日	940			柳永詮
2020 年 5 月 30 日		22		
2020 年 6 月 28 日		3385		
2020 年 7 月 9 日	3385			柳永詮
2020 年 8 月 21 日	1729			柳永詮
2020 年 9 月 2 日		1200		
2020 年 9 月 10 日		254		
2020 年 9 月 23 日	200			柳永詮
2020 年 10 月 10 日	937			柳永詮
2020 年合计	9401	4861	16,405.51	
占用资金利息	1,603.66		18,009.17	柳永詮
总合计	30,570.17	12561	18,009.17	

占用原因、资金用途及归还情况：

自 2018 年 2 月起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通过上市公司主营业务需要大量调试币进行测试的缘故，把部分调试币通过取现的方式转存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柳永詮、柳长庆的个人账户以及公司控股股东新疆科大聚龙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聚龙集团”）的账户。另外，通过供应商转到控股股东关联企业辽宁玉泉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账户方式占用上市资金。

占用资金主要用于归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公司股票质押贷款

的利息、用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归还相应的银行贷款及利息、用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日常经营。

年报披露日前聚龙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安吉聚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柳永谔为解决公司的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问题,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与聚龙公司及其关联方签订了《债务抵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聚龙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张笑男拟将其持有的嘉兴君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君祥”)2,862 万元出资份额(占嘉兴君祥出资份额的 26.2142%,以下简称“协议份额”)无偿转让给聚龙公司,用于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解决其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补充协议中约定:该 2,862 万元协议份额的公允价值 27,570.20 万元,优先用于偿还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截至回函日,该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的工商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未完成清欠工作的具体原因,董事会是否有具体的责任追究方案,你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清欠措施、预计完成清欠的时间等。请结合股东的财务状况或资产负债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清偿能力,如是,请说明具体的还款计划和还款安排。

公司董事会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4 月 28 日、5 月 11 日、5 月 23 日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敦促大股东解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问题的函》、《关于加快推进相关工作的函》、《关于加快清欠工作的函》,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解决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但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名下的资产及股权都已进行了抵押,只能采取新的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亲友拆借或其他方式来筹措),因此只解决了一部分资金占用问题,未能全部完成清欠工作。

董事会责任追究方案: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占用行为已启动责任追究,首先要求公司董事进行自查,若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协助、纵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议股东大会、董事会予以罢免;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董事会有权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公司已采取的措施和拟采取的措施:

1、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问题导致上市公司出现的一系列问题,公司与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管理层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今后,公司坚持严格的内控制度,避免违规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其他违规行为的发生。

2、公司董事会已经分别于2021年4月12日,4月28日、5月11日、5月23日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解决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尚不能确定最终解决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具体时间,但其告知上市公司会尽最大努力争取在8月30日前解决问题,以切实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针对公司的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的解决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14)。根据该议案,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方案的一部分,嘉兴君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君祥”)出资份额变更的工商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按照嘉兴君祥持有的芯原股份的公允价值抵偿资金占用27,570.20万元,其余未解决部分公司董事会持续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尽快解决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可能对公司带来的影响,筹措现金或其他可变现资产以及上市公司认可的其他资产进行抵偿。

4、截至本回函日,聚龙股份全资子公司聚龙融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龙融创”)、辽宁聚龙金融自助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龙自助”)已委托律师事务所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将寻求具有解决公司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问题实力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地方政府、国资、国有企业及民营企业)进行合作,促进公司平稳发展。

是否具备清偿能力及预计完成清欠的时间:

虽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并不乐观,并且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经全部进行了质押,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在积极采取各种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引进和寻找战略合作伙伴解决资金占用资金问题,因此公司董事会目前尚不

能判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清偿能力。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2021年5月25日出具的《还款计划》，其还款计划及还款安排如下：

本人将于2021年8月30日前通过现金还款或通过可变现资产以及上市公司认可的其他资产抵偿方式解决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剩余款合计24,731.59万元。

另外，对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还款问题，公司董事会确定如下清欠方式及程序：

1、任何清偿如果系货币资金，则无需履行公司的任何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将在收取每笔货币还款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等额冲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占用额度（及对应的利息）、违规担保额度。

2、任何清偿如果系可变现资产以及上市公司认可的其他资产进行抵偿，则根据实际情况交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结合控股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函及其实际状况，公司董事会预计完成清欠的时间为2021年8月30日。

（3）请你公司全面自查除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外，至本问询函回函日，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予披露的资金占用事项，如是，请参照上述要求予以说明。

回复：

无

（4）请你公司结合股东占用事项发生原因及你公司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情况，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内控整改措施及其预期整改效果。

回复：

自2018年2月起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通过上市公司主营业务需要大量调试币进行测试的缘故，把部分调试币通过取现的方式转存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柳永詮、柳长庆的个人账户以及公司控股股东新疆科大聚龙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聚龙集团”）的账户。另外，通过供应商转到控股股东关联企业账户方式占用上市资金。

目前调试币的审批流程为：使用部门根据生产需要发起申请，经使用部门主管、分管副总和公司总经理审批，由资金管理部根据使用部门请款手续给使用部门办理领用和归还，调试币管理使用过程由各部门专管员和使用人共同签字确认，

建立台账进行定期盘点。

公司之所以出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主要是内部控制出现严重缺陷：

1、审批环节：公司大股东通过调试币形式的资金占用，仅有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最终审批，中间审批环节缺失，造成调试币借款控制出现严重漏洞。

2、管理环节：针对调试币使用的日常管理，公司虽已建立台账管理且定期盘点，但没有现场实际盘点，仅是让调试币使用人签字确认，因此才出现借用“调试币”之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对账环节：仅与供应商定期对账，没有以与供应商的付款额度与采购合同进行匹配对比，才出现通过供应商转到控股股东关联企业账户方式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况。

为避免公司再次借用“调试币”之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针对原调试币借用审批流程及管理环节进行如下整改措施：

1、审批环节：资金部在支付各类款项时，必须严格审核公司的审批流程，审批环节缺失的一律拒绝付款。

2、管理环节：指定资金管理部为调试币的管理部门，对调试币进行定期盘点及抽盘两种方式。定期盘点为每季度末进行，由盘点人、使用人现场盘点并确认签字。抽盘为不定期盘点，在不通知使用人的前提下突击盘点，对有偏差的使用人进行处理，金额偏差较大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置，增强资金使用的法制性和威慑力。

3、对账环节：在与供应商对账的同时，重点清理长期挂账的预付款，及时发现付款额度与采购合同不匹配的情况，杜绝供应商占用我司资金及公司人员通过供应商转款的方式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已深刻认识到在违规担保方面存在的问题，今后将深刻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高度重视合规性工作，不断加强学习，持续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建设。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优化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同时，对公司现有管理制度以及对各个子公司的管理制度进行认真梳理，切实落实规范流程，严格执行相关审批决策程序，有效控制风险。

公司将定期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意识，完善公司治理，切实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切实提高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年审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针对调试币执行的审计程序

- 1、了解调试币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穿行测试程序，识别与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关键控制点；
- 2、选取充分适当的样本实施控制测试，检查调试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 3、执行调试币盘点程序，并将盘点结果与账面余额进行核对；
- 4、执行分析程序，对本期调试币的发生额及期末余额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 5、审查调试币的发生额，抽查调试币记账凭证，检查相关授权审批记录。

（二）针对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执行的审计程序

- 1、了解公司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并确定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2、结合对公司及其环境、内部控制的了解，重点关注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因资金状况、投资需求等导致的舞弊动机，是否存在因相关内部控制缺陷而形成的舞弊机会等；
- 3、对控股股东占用资金事项进行穿透核查，检查公司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和控股股东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控股股东的资金占用情况；
- 4、执行函证程序，对控股股东占用资金情况进行函证；
- 5、对相关供应商往来款余额执行函证程序；
- 6、对相关供应商进行核查。检查相关供应商的工商资料，了解资金去向，了解其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合同、发票、入库单、付款申请单、转账凭证等进行核查；
- 7、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关注控股股东关联方与聚龙股份签订的《债务抵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情况。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 年审会计师认为:

1、调试币期末余额增长以及与业务规模的匹配关系是合理的。

2、由于未能获取相关关联方的全部资金流水资料, 以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的完整性及其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4. 年报显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柳永谕、安吉聚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素芹、张奈合计持有公司 235,951,785 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 42.94%, 其中 91.21%处于质押状态。202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 上述股东所持股份被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强制平仓 4,347,600 股。

(1) 请你公司说明上述股东质押股份的时间、股价、平仓线和预警线, 质押股份获得资金的具体数额、计划用途、实际用途和使用进展情况, 说明上述股东为应对强制平仓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序号	质押人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融资金额(万元)	目前余额(万元)	初始交易日期	购回交易日期	预警线	平仓线	融资资金计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一致
1	聚龙集团	海通证券	1982.45	35586	8556.2	2017-4-5	2021-4-30	6.51	5.64	用于聚龙集团绿色建筑项目、海洋旅游项目投资、偿还融资利息
2	聚龙集团	申万宏源	625.81	5341.25	5341.25	2021-4-16	2021-12-9	9.82	8.96	用于聚龙集团绿色农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偿还集团融资利息
3	聚龙集团	申万宏源	625	5341.25	5341.25	2021-4-16	2021-12-9	9.83	8.97	
4	聚龙集团	申万宏源	177.53	1292.8	1292.8	2020-4-24	2021-4-22	8.37	7.65	
5	聚龙集团	万联证券	482	5800	2983	2017-7-17	2018-8-10	8.89	8.26	用于聚龙集团海洋旅游项目投资, 偿还融资利息。
6	聚龙集团	万联证券	154	/	/	/	/	/	/	用于补充质押

7	聚龙集团	长江证券	110	22358	1411.98	2016-11-7	2021-6-30	9.8	8.29	偿还融资利息，用于聚龙集团绿色农业项目投资和聚龙集团海洋旅游项目投资。
8	聚龙集团	长江证券	1050	10000	7329.34	2016-12-12	2021-6-30	9.8	8.29	
9	聚龙集团	招商证券	700	/	/	2016-10-25	2018-10-25	/	/	用于补充招商证券保证金账户
10	聚龙集团	招商资管	400	2368	2368	2021-1-6	2022-11-1	7.7	7.1	用于偿还招商证券质押资金
11	聚龙集团	招商资管	450	2664	2664	2021-1-7	2022-11-1	7.7	7.1	用于偿还招商证券质押资金
12	聚龙集团	招商资管	450	2664	2664	2021-1-8	2022-11-1	7.7	7.1	用于偿还招商证券质押资金
13	柳永詮	海通证券	1,569	5070.59	5070.59	2020-1-16	2022-1-14	4.28	3.62	用于聚龙集团绿色建筑项目、海洋旅游项目投资、偿还融资利息
14	柳永詮	申万宏源	1610	12580	12580	2019-12-26	2021-12-9	8.99	8.2	用于聚龙集团绿色建筑项目、海洋旅游项目投资、偿还融资利息
15	柳永詮	申万宏源	1610	12580	12580	2019-12-27	2021-12-9	8.99	8.2	
16	柳永詮	申万宏源	1580	12380	12380	2019-12-30	2021-12-9	9.01	8.23	
17	柳永詮	申万宏源	1579.7	11498.76	11498.76	2020-4-22	2021-4-22	8.37	7.64	
18	柳永詮	申万宏源	614.6	4322	4322	2020-4-24	2021-4-22	8.09	7.38	
19	柳永詮	万联证券	2,540	23000	19282	2016-8-23	2018-8-22	11.89	10.4	用于聚龙集团绿色农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偿还集团融资利息，聚龙集团海洋旅游项目投资
20	柳永詮	招商资管	126	747	747	2020-12-21	2022-11-1	7.71	7.11	用于偿还招商证券质押资金
21	柳永詮	招商资管	200	1184	1184	2020-12-23	2022-11-1	7.7	7.1	用于偿还招商证券质押资金
22	柳永詮	招商资管	300	1777	1777	2020-12-25	2022-11-1	7.7	7.11	用于偿还招商证券质押资金

23	柳永 詮	招商 资管	300	1775	1775	2020-12-30	2022-11-1	7.69	7.1	用于偿还招商 证券质押资金
24	周素 芹	申万 宏源	779.19	5841.02	5841.02	2020-4-24	2021-4-22	8.62	7.87	用于聚龙集团 项目投资、偿 还融资利息
25	周素 芹	申万 宏源	1407.58	10235.5	10235.5	2020-4-29	2021-4-29	8.36	7.64	
26	周素 芹	招商 资管	300	1777	1777	2020-12-8	2022-11-1	7.7	7.1	用于偿还招商 证券质押资金
27	周素 芹	招商 资管	600	3554	3554	2020-12-15	2022-11-1	7.7	7.1	用于偿还招商 证券质押资金
28	周素 芹	招商 资管	300	1775	1775	2020-12-22	2022-11-1	7.7	7.1	用于偿还招商 证券质押资金
29	张奈	申万 宏源	450	/	/	2019-6-12	-	/	/	为控股股东借 款提供增信
30	张奈	姜德 刚	486	3000	3000	2020-5-21				为个人借款提 供增信
	总 计:		23558.86	206512.17	149330.69					

为应对强制平仓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风险自 2018 年 6 月以来陆续爆发, 控股股东采取补充保证金、补充质押股票方式维持担保比例, 其后陆续抵押其所持有的固定资产、非上市公司股权等资产作为担保增信方式。并在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 月、2020 年 4 月、2021 年 1 月先后与海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招商证券沟通设立纾困基金, 承接公司前期处于违约状态的股权质押负债, 缓解股权质押风险。同时, 自 2019 年 12 月开始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方式陆续减持公司股票偿还股权质押负债。

控股股东目前计划通过转让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股权及其他资产方式偿还上述负债, 应对可能产生的平仓风险。

(2) 请你公司说明上述股东股份质押是否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不稳定及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大额负债、诉讼和纠纷情况, 如有, 请充分披露并提示风险。

回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不存在生产经营的风险。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融资券商进一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强制平仓、司法处

置等方式处置控股股东股权，将有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控制权发生变更则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管理的稳定和延续性。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向控股股东分别发函《聚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对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大额负债、诉讼和纠纷情况问询函》，控股股东柳永詮、周素芹、张奈回函确认其除已披露的券商质押融资外，不存在其他大额负债；安吉聚龙回函确认：除券商质押融资负债外，安吉聚龙尚有其它机构和个人负债合计 19,874.15 万元。

经安吉聚龙法务部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后确认：1、未接收到有关安吉聚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柳永詮、周素芹、张奈作为债务人（被告）的诉讼案件 2、安吉聚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债权人（原告）有一件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原告：新疆科大聚龙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现更名为安吉聚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被告：北京录科立福电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判决结果：1、被告向原告双倍返还定金 226,000 元；2、被告向原告返还货款 423,750 元；3、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因被告拒不履行判决，原告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现已立案，等待法院执行）。

上述控股股东确认不存在其他目前正在执行的诉讼和纠纷情况。

风险提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所有融资全部用于海洋保护《锦州凌海“龙海馨港国家海洋公园、蓝色粮仓”项目》、农业《鞍山岫岩“奇异莓精准扶贫”项目》、绿色建筑《鞍山“节能环保装配式建筑”项目》等。由于所投资项目均是民生项目，存在投资周期长、资金回笼慢的问题，现金流较差，因此，控股股东当前股权质押负债和其他负债存在不能按期偿还导致违约的不确定风险。

5. 报告期内，你公司持有云钞金融服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钞金服”）40%的股份，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请你公司说明云钞金服的股权结构，其他股东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云钞金服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40.00%	
北京人银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5.00%	否
北京融银科技有限公司	15.00%	否
上海泰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否

云钞金服的其他股东与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职务	姓名	是否关联	关联类型
经理	柳长庆	是	聚龙股份控股股东的负责人
执行董事			
监事	于淼	是	聚龙股份监事会主席、高管

（2）请你公司结合云钞金服各股东持股比例及其公司章程、董事会人员选派办法、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等情况，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将云钞金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云钞金服章程第八条及第十条：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第十四条：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行使董事会职权；执行董事行使以下职权：

- 1、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制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云钞金服章程第十六条：公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第十七条：公司不设监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行使监事会职权；第十九条：执行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从以上董监高与聚龙股份的关联关系以及章程中关于公司机构的设置、职权可充分判断，聚龙股份对云钞金服存在控制关系，因此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年审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主要核查程序

1、了解投资与筹资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复核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以及执行的有效性；

2、获取云钞金服其他股东及董监高的资料，分析其与被审计单位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3、获取云钞金服的公司章程，了解云钞金服的股权结构，结合董事会人员选派办法、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将云钞金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合理性；

4、检查管理层对合并范围相关信息的列报和披露。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将云钞金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6. 年报显示，你公司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3,853.50 万元，坏账准备为 12,589.40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90.87%。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银行客户（6+9）、银行客户（其他）、一般客户、国外客户坏账准备累计计提比例分别为 2.61%、5.04%、15.75%和 36.02%。

（1）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交易背景、相关欠款方的关联关系、款项无法收回的具体原因、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催收措施。

回复：

单项计提坏账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交易背景	关联关系	款项无法收回原因
河南华夏隆裕资产托管服务有限公司	133.00	133.00	100.00%	金融设备销售	无关联关系	经营状况持续恶化，存在不能履行偿债义务的风险
培高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13,320.50	12,256.40	92.01%	智能收银终端机及系统、高老板移动终端管理系统	原为公司联营企业，2019年公司将股权全部出售给无关联第三方	
培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00.00	200.00	50.00%	移动传媒系统技术开发、智能收银终端及无线扫码枪技术开发	联营企业	
合计	13,853.50	12,589.40	90.88%			

报告期公司管理层一直在与培高连锁及培高传媒沟通催促其按协议还款，报告期内培高连锁偿还我公司应收账款 2,000 万元。未来，公司将继续催促培高连锁及培高传媒公司按协议偿还我公司货款，并按协议内容进行清偿。

公司已对河南华夏隆裕资产托管服务有限公司起诉，我公司胜诉，目前该公司已停止经营，无法联系到经营人。

(2) 请你公司提供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结合公司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说明各组合应收账款的划分依据、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和坏账准备的确定过程，并结合上述情况及客户结构、客户资质、截至本问询函回函日的回款情况、预计回款情况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以及你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催收回款措施。

回复：

应收账款账龄：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单位	合计	账龄情况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组合 1—国有银行及股份制银行	21,218.88	16,234.89	3,334.13	1,125.31	246.61	209.64	68.32
组合 2—银行客户（地方性银行）	11,880.45	7,730.47	2,390.51	999.19	461.28	208.71	90.29
组合 3—一般客户	5,682.82	2,631.07	1,764.80	381.69	577.6	133.06	194.61
组合 4—国外客户	188.44	94.13	0.87	46.13	43.73	1.95	1.64

合计	38,970.59	26,690.56	7,490.31	2,552.31	1,329.21	553.36	354.86
----	-----------	-----------	----------	----------	----------	--------	--------

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情况

组合 1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1 年以内	1.00%	0.75%	0.50%	0.50%	0.50%
1-2 年	3.21%	1.99%	5.00%	5.00%	5.00%
2-3 年	7.64%	5.23%	10.00%	10.00%	10.00%
3-4 年	17.84%	13.05%	30.00%	30.00%	30.00%
4-5 年	41.35%	33.11%	50.00%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组合 2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1 年以内	1.75%	2.03%	0.50%	0.50%	0.50%
1-2 年	4.49%	5.29%	5.00%	5.00%	5.00%
2-3 年	8.15%	10.56%	10.00%	10.00%	10.00%
3-4 年	17.16%	19.42%	30.00%	30.00%	30.00%
4-5 年	50.47%	49.25%	50.00%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组合 3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1 年以内	3.26%	1.61%	0.50%	0.50%	0.50%
1-2 年	11.10%	15.80%	5.00%	5.00%	5.00%
2-3 年	22.97%	12.33%	10.00%	10.00%	10.00%
3-4 年	43.94%	41.44%	30.00%	30.00%	30.00%
4-5 年	57.97%	49.22%	50.00%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组合 4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1 年以内	7.21%	1.25%	0.50%	0.50%	0.50%
1-2 年	47.95%	7.11%	5.00%	5.00%	5.00%
2-3 年	51.36%	54.61%	10.00%	10.00%	10.00%
3-4 年	77.39%	97.74%	30.00%	30.00%	30.00%
4-5 年	77.39%		50.00%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结合公司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说明各组合应收账款的划分依据、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和坏账准备的确定过程

公司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按信用风险的高低分为四个组合

1、各组合应收账款的划分依据

组合 1：国有银行及股份制银行

组合 2：银行客户（地方性银行）

组合 3：一般客户

组合 4：国外客户

2、预期信用损失率和坏账准备的确定过程

①统计近 5 年较为稳定的经营周期内应收账款账龄；

②计算该周期内应收账款迁徙率及其平均值；

a. 对应收账款客户群体的不同风险特征划分不同组合；

b. 当年应收账款账龄时段的划分原则和标准与上年保持一致；

c. 计算上一账龄时段内应收账款没有收回金额迁徙至下一账龄时段内的比例（即迁徙率）；

d. 计算 5 年内应收账款迁徙率平均值。

③计算历史损失率；

④前瞻性信息调整；

⑤计算得到预期信用损失率，其中 5 年以上损失率为 100%。

⑥用各账龄区间内的应收账款及对应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坏账准备。

结合上述情况及客户结构、客户资质、截至本问询函回函日的回款情况、预计回款情况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单位：万元

组合分类	客户结构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回函日回款额	客户资质
组合 1	国有银行及股份制银行	21,218.88	3,898.22	具有良好的客户信誉，信用较高。
组合 2	银行客户（地方性银行）	11,880.45	1,874.06	
组合 3	一般客户	5,682.82	1,276.95	客户的资信状况良好，客户基本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组合 4	国外客户	188.44	108.63	具有良好的客户信誉，信用较高
合计		38,970.59	7,157.86	

综上，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应收账款的特点，制定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并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各年的预期损失率基本稳定。公司坏账准备政策较为谨慎，在计提坏账时充分考虑了应收账款的风险，体现了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

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催收回款措施

公司已建立客户信用档案，制定信用政策，减少公司财务风险。提供信用的客户，公司随时了解其信用状况的变化，若对方出现信用恶化，经营状况不佳时，

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免造成经济损失。

公司营销人员会根据合同约定回款时间，按月提示客户回款，按季度进行催收年度针对未按时回款客户进行文件形式催告，并依据款项重要性原则，优先催收大金额欠款客户。

年审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主要核查程序

1、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复核公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3、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判断和分析其合理性和充足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4、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并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复核管理层预期信用损失率和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准确性；

5、检查应收账款账龄划分的准确性，并选取样本核对至原始支持性文件；

6、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7. 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余额为 26,468.01 万元，其中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12,698.28 万元、2,682.48 万元、7,555.28 万元和 2,917.97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12.96%、0%、9.83%和 0.38%。请你公司结合存货具体类别、库龄、行业重大变化、市场需求或在手订单、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算过程、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上述类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与充分性。

回复：

存货具体类别、库龄、行业重大变化、市场需求或在手订单、主要产品市场价格

单位：万元

存货分类	库龄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原材料	1-3 年	12,698.28	1,541.24	11,157.04	12.14%
在产品	1 年内	2,821.54	104.26	2,717.28	3.70%
库存商品	1-3 年	7,416.22	742.54	6,673.68	10.01%
发出商品	1-2 年内	2,917.97	11.11	2,906.86	0.38%
低值易耗品	1 年内	168.75		168.75	
委托加工材料	1 年内	445.25		445.25	
合计		26,468.01	2,399.16	24,068.85	9.06%

上表存货中的在产品 2,821.54 万、库存商品 7,416.54 万元与年度报告中的对应数据 2,682.48 万元、7,555.28 万元不一致，已在年度报告更正中更正。

存货中原材料报告期末余额 12,698.28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原材料均可以满足新行业标准。同时，对于用于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以所生产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确定基础进行了减值测试。经过测试原材料计提减值 1,541.24 万元。因公司产品的市场售价相对稳定，因此估计售价按同类产品期末资产负债表日前的最近售价确定。

存货中在产品报告期末余额 2,821.54 万元，是现存在于生产线上正在进行加工的原材料、半成品，完全满足新行业标准，不存在减值迹象。上表中在产品所对应的跌价准备 104.26 万，是库存商品在以前年度计提减值后转入生产线进行维修改造，账务处理由“库存商品”科目调整至“生产成本”科目，对应的跌价准备随之转入生产成本中。

存货中库存商品报告期末余额 7,416.22 万元。公司对库存商品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确定基础进行了减值测试，共计提减值 742.54 万元。因公司产品的市场售价相对稳定，因此估计售价按同类产品期末资产负债表日前的最近售价确定。

存货中发出商品报告期末余额 2,917.97 万元。发出商品因已发至客户处待

验收结算，因此不存在减少迹象，未计提跌价。表中发出商品对应的跌价准备11.11万，是库存商品在以前年度计提减值后发至客户处，账务处理由“库存商品”科目调整至“发出商品”科目，对应的跌价准备随之转入发出商品中。

低值易耗品及委托加工材料报告期末余额 168.75 万元、445.25 万元。完全满足新行业标准，不存在减值迹象。

随着数字化货币及电子支付的普及，传统的清分类、点钞类等金融设备的市场需求量逐渐减少，对公司主体业务确实存在一定冲击。但我司的产品均为银行业金融机构一线营业网点及金库日常业务所必备设备，在银行物理网点未有大幅缩减的情况下，公司订单能够保持相对稳定，产品市场价格不会出现大幅波动。

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算过程

原材料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算过程

- ①用选取减值测试的原材料匹配其对应的产成品；
- ②估计原材料加工至产成品所需的成本；
- ③估计产成品所需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 ④用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加工至产成品所需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⑤用可变现净值低于材料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算过程

- ①估计库存商品所需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 ②用库存商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③用可变现净值低于库存商品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因古鳌科技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及经营模式与我司相似，将其作为可比公司：

古鳌科技公司存货分类及跌价准备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	------	--------	------	------

原材料	5,338.00	880.61	4,457.39	16.50%
在产品	1,508.05	-	1,508.05	0.00%
库存商品	6,345.62	479.89	5,865.72	7.56%
发出商品	2,261.57	117.9	2,143.67	5.21%
低值易耗品	4.2	-	4.2	0.00%
委托加工材料	891.32	-	891.32	0.00%
合计	16,348.75	1,478.41	14,870.34	9.04%

注：以上数据选取自上市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

古鳌科技公司总体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 9.04%，与我司计提比例（9.06%）基本一致。从以上我司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算过程、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等方面综合判断，我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合理且充分的。

年审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主要核查程序

- 1、了解、评价并测试与仓储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复核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以及执行的有效性；
- 2、获取管理层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对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进行复核；
- 3、结合存货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及状况，关注残次冷背的存货是否被识别，并对不符合新金融行业标准的存货进行重点检查，分析其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 4、检查管理层对存货跌价准备相关信息的列报和披露。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是充分、合理的。

8. 你公司持有培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6%的股权，对其长期股权投资期初余额为 2,904.03 万元。报告期内，你公司确认权益法下的投资收益 11.67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2,915.70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培高文化所处行业现状与发展趋势、培高文化经营情况与业绩情况等补充说明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的关键参数、主要假设、预测指标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较以前报告期减值测试所选取参数、

假设、指标存在的差异及合理性，报告期内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与合理性。

回复：

培高文化所处行业现状与发展趋势：

培高传媒公司是依托社区服务的联盟营销的平台，通过和地面终端联合，为中小企业提供媒体宣传和业务推广服务。

市场统计数据（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商情报研究院）显示，2017年至2019年，我国广告行业营业额从6896.4亿元增长至8,674亿元，平均增长率为9.20%，我国广告经营额占GDP的0.88%，相比于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仍处于较低水平。

2020年中国广告市场趋势调查显示，受疫情影响，自1月22日武汉封城开始，广告业就出现了非常大幅度的下滑。随着疫情的逐步稳定，市场也在慢慢出现转机。

培高文化经营情况与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096.19	3,936.89
负债总额	1,402.44	1,285.23
净资产	2,693.76	2,651.66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77.35	192.25
营业利润	-12.07	-474.14
净利润	-12.07	-474.14

培高公司2020年的营业收入为377.35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为192.25万元，同比增长96.28%；2020年净利润-12.07万元，2019年净利润-474.14万元，同比增长涨97.45%。

补充说明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的关键参数、主要假设、预测指标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将对“培高传媒”的投资整体作为一个资产组，将该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公司的投资比例测算的结果作为该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再与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比较。具体计算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培高传媒	
对参股公司的持股比例	26%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2,915.70	
可回收资金	培高传媒全部股东权益的可回收金额	-529.95
	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可回收金额	0.00
本次需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金额	2,915.70	
累计已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金额	3,650.70	

关键假设和参数：

在预测过程中，公司假设培高传媒能在现有环境下持续经营；假设基准日后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假设资产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培高传媒所从事的业务于预测期间内不会受到重大或有负债的影响而导致营业成本大幅增长；假设资产以持续使用为前提，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在上述假设前提下，减值测试过程中，培高传媒的未来现金流量在充分考虑该资产组历史财务数据后，管理层作出如下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报数据		预测数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永续
营业收入	192.25	377.35	473	591	738	923	1,154.00	1,154.0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73	591	738	923	1,154.00	1,154.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减：营业成本	16.8		44	55	68	85	107	107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44	55	68	85	107	107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减：税金及附加	2.0		3.35	4.12	5.08	6.29	7.79	7.79
其中：主营业务税金			3.35	4.12	5.08	6.29	7.79	7.79
其他业务税金			-	-	-	-	-	-
减：销售费用	323	110.7	100.25	108.45	117.43	127.28	138.08	138.08
减：管理费用	324	277.5	292.57	296.99	301.84	307.15	312.95	312.95

营业利润	-474.3	-12.1	32.83	126.44	245.65	397.28	588.18	588.18
利润总额	-474.1	-12.1	32.83	126.44	245.65	397.28	588.18	588.18
减：所得税			-	-		99.32	147.05	147.05
净利润	-474.1	-12.1	32.83	126.44	245.65	297.96	441.13	441.13
加：折旧			133.4	144.4	157.4	174.4	196.4	196.4
加：摊销			133.4	133.4	133.4	133.4	133.4	133.4
减：资本性支出			311.8	377.8	455.8	557.8	689.8	689.8
减：营运资金追加额			632.42	52.94	64.12	230.59	122.94	-
净现金流量	40.7	-51.7	-644.59	-26.5	16.53	-182.63	-41.81	81.13
折现率			15.73%	15.73%	15.73%	15.73%	15.73%	15.73%
折现期（年中）			0.5	1.5	2.5	3.5	4.5	
折现系数			0.9296	0.8032	0.694	0.5997	0.5182	3.2943
经营性资产现值			-599.21	-21.28	11.47	-109.52	-21.67	267.27
经营性资产现值之和			-472.94					
加：溢余资产价值								
加：非经营性资产			898.83					
减：非经营性负债			955.84					
企业整体价值			-529.95					
减：付息负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0					

1、折现率

公司在沪、深两市选择从评估基准日到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超过 10 年期的国债，并计算其到期收益率，取所有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本次评估无风险收益率，本次估值的无风险收益率为 3.70%。计算确定市场风险溢价为 7.04%。

折现率通过 WACC 模型计算确定，测算选取的折现率为 15.73%。

2、营业收入

培高传媒于 2019 年 11 月份正式开展广告服务业务，通过从事广告服务获取收入，预测 2021 年完成 2 个省的设备投放，包括 2 个省会城市和 8 个以上的地级城市，广告服务上线设备为 3,500 台。

3、成本费用

培高传媒成本费用主要包括设备折旧和职工薪酬等内容,设备折旧费预测期按照预测年度的实际固定资产规模,采用直线法计提;职工薪酬参考未来年度人工需求量因素、近几年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增长水平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预测。

(1) 收银终端广告成本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永续
已有终端设备	数量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摊销金额(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小计(万元)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重新布放设备	数量	875.00	1,968.75	3,335.94	5,044.93	7,181.16	7,181.16
	摊销金额(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小计(万元)	9.00	20.00	33.00	50.00	72.00	72.00
成本合计(万元)		44.00	55.00	68.00	85.00	107.00	107.00

重新布放设备的数量以 2020 年已有终端设备的 3500 台为基础,每年按 25% 的增长率进行预测。

收银终端广告成本主要是设备的折旧费用,以每台设备采购价格 500 元,使用年限为 5 年,每年折旧为 100 元来预测。

(2)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人员工资、办公费、差旅费、交通费等。本次预测以公司销售费用项目构成情况为基础,根据历史财务数据及各费用项目与收入的依存关系进行预测。

(3)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的工资、折旧费、摊销费、办公费、差旅费、房租等。工资及福利费:根据未来管理人员人数,结合历史管理人员的人均年工资测算。其他管理费用:主要参考以前年度管理费用相关项目的实际发生情况,在分析费用发生合理性的基础上,按实际需求合理确定其他管理费用。

(4) 期间费用相关参数占比情况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永续
----	--------	--------	--------	--------	--------	----

销售费用率	21.19%	18.35%	15.91%	13.79%	11.97%	11.97%
管理费用率	61.85%	50.25%	40.90%	33.28%	27.12%	27.12%

4、税金

城市维护建设税（7%）、教育费附加（3%）、地方教育费附加（2%）以及企业所得税（25%）按现行税率和预测数据测算考虑。

较以前报告期减值测试所选取参数、假设、指标存在的差异及合理性

1、折现率指标的差异

在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股权减值测试时，折现率均结合无风险利率、市场风险系数及资本结构等参数的变化情况进行测算，存在一定差异。2020 年末股权减值测试时折现率高于 2019 年末股权减值测试时折现率，主要由于市场环境变化导致风险报酬率较 2019 年上升。

2、收入指标的差异

单位：万元

2019 年末 股权减值 测试时预 测数	收入预测数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永续		
	491.00	1,307.00	1,523.00	2,462.00	3,438.00	3,438.00		
2020 年末 股权减值 测试时预 测数		收入预测数据						
	2020 年（实际）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永续	
	377.35	473.00	591.00	738.00	923.00	1,154.00	1,154.00	
差异	113.65	834.00	932.00	1,724.00	2,515.00	2,284.00		

2020 年末股权减值测试时，2021 年至 2024 年收入预测数低于 2019 年末股权减值测试时预测数，主要由于市场竞争环境发生变化，公司业务开拓进展较之前预测有所差异，管理层调整了经营计划，后期营业收入预测发生变化。

3、成本费用差异

单位：万元

2019 年末股权减值测试 时预测数	成本费用预测数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永续	
	693.12	840.07	894.75	971.81	1043.92	1043.92	
2020 年末股权减值测试 时预测数	收入预测数据						
	2020 年（实际）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永续

	388.22	436.82	460.44	487.27	519.43	558.03	558.03
--	--------	--------	--------	--------	--------	--------	--------

2020 年末股权减值测试时期间成本费用率预测高于 2019 年末股权减值测试时期间费用率，主要由于营业收入预测发生变化，费用占比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与合理性

综上，根据测算结果，培高传媒全部股东权益的可回收金额为-529.95 万元，与公司持股比例 26%相应的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可回收金额为 0 万元，公司对培高传媒长股账面价值 2,915.70 万元，报告期计提长投减值 2,915.70 万元。本报告期公司结合培高传媒的具体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本报告期减值计提是充分、合理、谨慎的。

年审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主要核查程序

- 1、了解、评价并测试与投资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复核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以及执行的有效性；
- 2、获取管理层评价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所依据的资料，复核管理层评价减值迹象存在的适当性；
- 3、与管理层和治理层就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和结果进行讨论；
- 4、获取管理层对股权价值估算的相关资料，复核管理层估算股权价值时所依据的测算模型、未来现金流量预测数据和折现率等参数，并对股权估值计算的数学准确性进行了核对；
- 5、检查管理层对资产减值相关信息的列报和披露。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对培高传媒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充分、适当的。

9. 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10,164.49 万元，较期初增长 2,232.66%，主要是由于新增 9,673 万元借款所致。请你公司以表格方式列示借款的形成原因、往来对象、金额、期限、用途、资金成本和付款安排等，并说明报告期内借款大幅增长的原因与合理性。

回复：

单位:万元

借款原因	往来对象	金额	期限	用途	资金成本	付款安排
日常经营	南昌品胜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31.00	一年	日常经营活动		2021 年底到期后返还
日常经营	赛德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一年		4.75	2021 年底到期后返还
偿还大股东占用	大股东借款	9,442.00	一个月			2021 年 1 月已付出
合计		9,673.00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借款新增 9,673.00 万元,其中大股东借款 9,442.00 万元,大股东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临时偿还其占用资金,期后将上述款项收回。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贯彻履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以下简称“专项行动”),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由公司董事会依照自查清单填报系统要求,组织逐项履行自查责任。在本次自查中,公司董事会发现公司存在控股股东违规资金占用问题,为保证年报披露信息真实的反映大股东占用资金额度,因此将两个款项进行分别列示。

年审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主要核查程序

- 1、对重要的其他应付款执行函证程序;
- 2、检查相关的借款合同及其入账情况,关注借款形成原因、往来对象、金额、期限、用途等相关信息;
- 3、检查管理层计提借款利息的正确性,复核其测算过程。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的借款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合理的。

10. 年报显示, 你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权益工具投资期末余额为 7,140.65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权益工具投资的具体内容、确认与计量方法、期末余额计算过程、相关利得或损失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

我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权益工具投资是通过控股合伙企业宁波多维聚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杭州云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持投比例为 8.9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云象网络法定代表人、实际经营活动负责人黄步添先生持股比例为 22.34%，杭州云象第一大股东杭州云之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29.50%，杭州云之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法定代表人亦为黄步添先生，通过股权穿透，杭州云象公司实际控制人应为自然人股东黄步添先生。公司未向云象网络公司派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除股东会外，未通过其他形式参与云象网络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因我司持有其股权比例不超过 20%，未参与被投资单位的实际经营及管理，对云象网络不具有重大影响。

确认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依据：初始确认时，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企业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企业所持有的非上市公司（包括交易不活跃或几乎没有交易的新三板公司）的权益工具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在报表项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列示。

公司将对云象网络的投资为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投资，故而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报表项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列示，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020 年报显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为 7,140.65 万，其中 2017 年初始投资成本 1,350.00 万；2017-2019 年公允价值变动 5,790.65 万。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应用指南：企业在估计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如果自权益工具购买日至计量日之间的间隔较短，并且在此期间没有发生对该权益工具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企业可采用近期交易价格作为无公开报价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采用“最近融资价格

法”作为对公允价值的估值方法，最近融资价格法是以被投资企业最近一次融资（吸收投资）价格为基础确定股权公允价值的估值方法。由于初创企业通常尚未产生稳定的收入和利润，但融资活动一般比较频繁，故而将该融资价格作为对非上市公司股权公允价值估计的最佳使用。云象网络最近一次融资在2020年1月，公司以云象网络2020年1月的融资价格作为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金额为5,790.65万元。公司对云象网络公允价值及其变动的确认是客观、审慎、合理的。

11. 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技术服务费 2,154.14 万元，同比增长 272.02%。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技术服务费的具体构成，并结合业务量、人员人数变动等相关因素分析在报告期营业收入下滑的情形下技术服务费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技术服务费构成：

单位：万元

技术服务构成	金额
技术开发费	133.52
技术服务	33.21
产品维护费	1,979.64
其 他	7.77
小计	2,154.14

近两年销售费用的对比：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情况
工资及附加	4,866.87	5,594.94	-728.07
差旅费	3,000.37	4,371.56	-1,371.19
业务招待费	1,121.60	1,050.16	71.43
运费	87.96	614.36	-526.39
办公费	600.22	615.05	-14.84
包装费	417.92	558.08	-140.16
技术服务费	2,154.14	579.04	1,575.10
其他费用	1,077.49	1,195.92	-118.44
合计	13,326.56	14,579.11	-1,252.55

近两年人员结构的对比：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情况	增长幅度
生产人员	401	441	-40	-9.07%
销售人员	829	868	-39	-4.49%
技术人员	237	522	-285	-54.60%
财务人员	62	53	9	16.98%
行政人员	140	162	-22	-13.58%
研发人员	407	564	-157	-27.84%
合计	2,076	2610	-534	-20.46%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费较上年度增加了 1,575.10 万元；工资及附加较上年度下降了 728.07 万元；差旅费较上年度下降了 1,371.1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技术人员减少了 285 人。

上述指标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20 年进行了公司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团队的优化改革，由技术支持人员全部由总部派驻至全国各地售后服务站调整为总部派驻部分人员与各地专业服务机构合作的方式满足售后技术支持需求。具体模式为公司根据设备分布情况，在一定区域内设立直属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机构，负责区域内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工作的总体管控和技术指导，部分具体技术支持和售后工作委托给各地专业服务机构完成，公司向被委托的服务机构支付一定的技术服务费用。此模式将公司在技术支持和维修方面的专业性与属地服务机构较好的服务覆盖密度及服务能力相结合，这样在保证技术支持和服务质量的同时，可以提升服务网络的覆盖密度，增加服务及时性，提高客户满意度，降低基础人员培训和管理压力，减少了服务人员的数量和维修费用。

因此，上述服务体系优化调整带来了技术服务费有所提升，同时工资及附加费用、差旅费用相应减少。是由业务形态变化导致的合理变动。

12. 你公司报告期末研发人员数量为 407 人，较期初减少 27.84%，且最近三年研发人员数量占比逐年下降。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最近三年核心技术人员的人数、占比及稳定性，研发人员数量减少及占比下降的原因与合理性，以及上述变化是否会对你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

近三年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占公司人员总数比例：

项目	近三年数据			变动比例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20 年	2019 年
核心技术人员数量（人）	72	81	88	-11.11%	-7.95%
核心技术人员占研发人员总数的比例	17.69%	14.36%	15.91%	3.33%	-1.55%
核心技术人员占公司人员总数的比例	3.47%	3.10%	3.60%	0.36%	-0.49%
研发人员数量（人）	407	564	553	-27.84%	1.99%
研发人员占公司人员总数的比例	19.61%	21.61%	22.60%	-2.00%	-0.99%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数量为 72 人，较上年同期减少 9 人，核心技术人员数量占总体研发人员数量的比例为 17.69%，较上年同期增长 3.33%。总体来看，公司近三年来核心技术人员占比较为稳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总数较上年同期减少 157 人，研发人员数量占比下降了 2%，主要原因为：

1、公司由制造商向服务商转型，人员配置结构相应的变化。报告期公司逐步由高端金融机电产品制造商向货币金融服务平台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转型，为了更快、更好的完成转型，公司对研发人员的构成进行了适当优化和调整，由原来以机械、电气设计和软件开发的并列构成方式，向深度学习、算法开发和软件开发为主，机械、电气设计为辅的构成方式转变。

2、2020 年对非主营业务（非银行服务业务）的战略方向进行了调整，随之新业务的研发投入进行了缩减，同时减少非主营业务的研发人员投入，将研发专注于主营业务和上下游相关业务。

3、公司为提高研发效率及成果转化优化精简部分基础研发人员。

公司已经在金融机具行业深耕多年，掌握高精度传感器测控、多传感器融合、光机电智能控制、多光谱数字图像处理等核心关键技术，已经形成了以核心技术人员为研发带头人的研发团队；另一方面，为了进一步吸引高端人才，公司分别在北京、大连和上海 3 地建立研发分中心，继续优化人才结构，引进高端专业技术创新人才，从而保证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和研发水平。因此，研发人员的合理优化和占比下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3. 报告期末，你公司合同资产中未到期的质保金余额为 1,957.93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中一年内到期的合同资产余额为 1,388.56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合同资产余额为 3,841.60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合同资产的具体构成及金额，并说明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我司合同资产中仅包含应收客户的产品质量保证金，按账龄、到期日的不同分别进行列示，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构成	报表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龄一年内的质保金	合同资产	1,957.93	22.86	1,935.07
一年内到期的质保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73.62	685.06	1,388.56
账龄一年以上的质保金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56.54	184.83	2,971.71
合计		7,188.09	892.75	6,295.34

上表合同资产构成中账龄一年以上的质保金 3,156.54 万元，与年度报告中的 3,841.60 万元不一致，已在年度报告更正中更正。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第四十一条：合同资产是指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有权收到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销售产品对应的质保金是否能收回，除质保期约定外，重要的因素取决于是否出现质量问题。因此我公司关于产品质保金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年审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主要核查程序

- 1、了解与合同资产相关的会计政策并评估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2、抽查商品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被审计单位与合同资产确认和计量相关的会计政策是否适当；
- 3、获取质保金明细表，检查分类及账龄划分的准确性，并选取样本核对至原始资料；
- 4、根据合同资产的性质，结合应收账款的函证程序，对被审计单位的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实施函证程序，未回函的实施替代程序。

5、获取公司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管理层确定的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执行，复核资产减值准备是否准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合同资产划分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4. 年报第 148 页显示，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21,814.9 万元，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合计期末账面余额为 22,367.68 万元。请你公司核实上述披露是否有误，并自查年报全文；如存在披露不准确或重大遗漏情形，请予以更正。

回复：

公司年报中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填列的是期末账面余额减除信用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22,367.68 万元，减除信用减值损失 552.77 万，等于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21,814.9 万元。经自查，本处数据列示与报表数据一致。

特此公告！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